

ICS 01.120

A 00

备案号：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DB 11/ T 1000.1—XXXX

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

Enterprise Product Standards Compilation Guide Part 1: Preparation of
standard structure and general content

(讨论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准结构与层次.....	2
5 通用内容的编写.....	4
6 要素的表述.....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封面格式.....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前言的示例.....	1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注的用法.....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DB11/T 1000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分为2个部分：

-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
- 第2部分：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本部分是DB11/T 1000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DB11/T 1000.1-2009《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本部分与DB11/T 1000.1-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中的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方面，以及适用范围（见1, 2009年版1）；
- 增加和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所引用的文件（见2, 2009年版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3）；
- 修改条名称“产品结构与层次要求”为“标准结构与层次”（见4, 2009年版3）；
- 修改条名称“产品标准的结构”为“标准结构”（见4.1, 2009年版3.1）；
- 在“标准结构与层次”中将“结构要求”、“产品标准一般应包括的内容”、“可选择的内容”修改合并为“标准结构与层次”（见4.1, 2009年版3.1）；
- 修改条名称“产品标准的层次”为“标准层次”；
- 删除了“层次划分”、“部分”（见4.2, 2009年版3.2.1和3.2.1.1）；
- 删除了章中的示例（见4.2.1, 2009年版3.2.1.2）；
- 增加了“段”中的两个示例（见4.2.3）；
- 删除了标准编号（见2009年版4.1.1.3）
- 删除了“封面的编写要求”中其他的内容，保留“封面内容”改为“封面”（见5.1, 2009年版4.1）；
- 删除了“标准编号”，将其内容简化移“封面”中（见5.1, 2009年版4.1.1.3）
- 增加了“目次”，删除了原“目次的编写”（见5.2, 2009年版4.3）；
- 增加了“前言”，删除了原“前言的编写”（见5.3, 2009年版4.4）；
- 重写了“标准名称”的内容, 并将“标准名称”调整至“引言”之后（见5.5, 2009年版4.1.1.5和4.2）；
- 修改了“范围的编写”为“范围”，简练整合了内容（见5.6, 2009年版4.6）；
- 修改“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编写”为“规范性引用文件”（见5.7, 2009年版4.7）；
- 删除了“引用原则”，修改了“编写要求”（见5.7.1, 2009年版4.7.1）；
-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
- 修改合并“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和顺序”为“排列顺序”（见5.7.2及2009年版4.7.4）；
- 在排列顺序中增加了“团体标准”（见5.7.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5.8）；
- 修改“要素的表述方式”为“要素的表述”（见6, 2009年版和5）；
- 增加了“概述”（见6.1）；
- 删除了“条款”；
- 增加了“图的形式”（见6.3.2）；
- 在“字母符号、字体和序号”中增加了示例图；（见6.3.5）；

——对附录 A 封面格式的内容分进行了修改（见附录 A，2009 年版附录 A）；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

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

1 范围

DB11/T 1000的本部分规定了企业产品标准的结构、层次、通用内容、主要要素的编写要求及方法。本部分适用于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GB/T 4458.2 机械制图装配图中零、部件序号及其编排方法
GB/T 4728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IEC60617（所有部分）]
GB/T 5465.2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第2部分：图形符号（IEC60417）
GB/T 14691-1993 GB/T 14691-1993 技术制图字体
GB/T 16273.1-2008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7451-1998 技术制图图样画法视图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GB/T 20063 简图与图形符号
ISO 7000 设备用图形符号.注册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GB/T20000.1—2014,定义5.3]

3.2

企业产品标准 enterprise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了企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注：改自GB/T20000.1—2014,定义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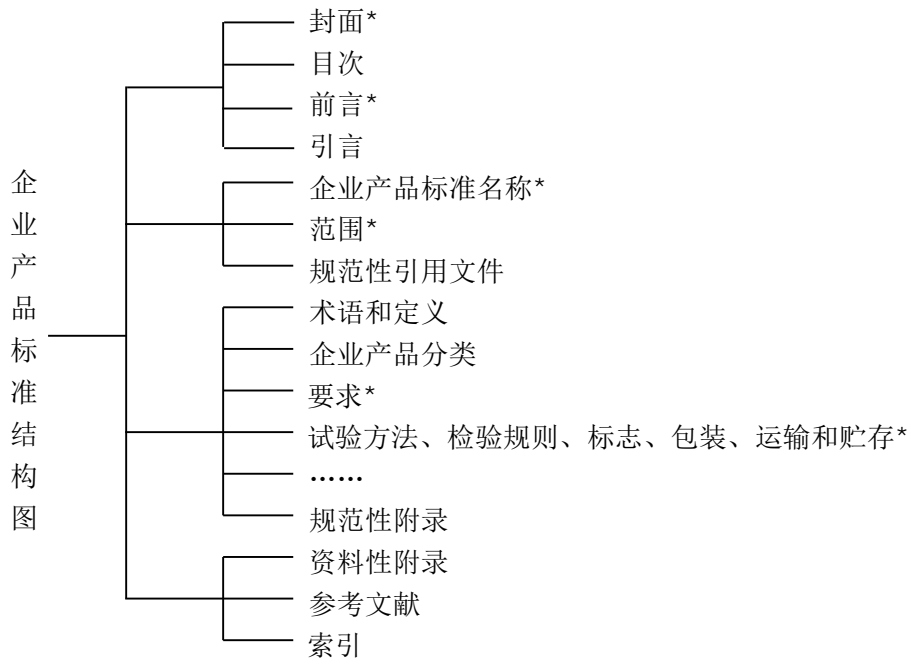
4 标准结构与层次

4.1 标准结构

企业产品标准的结构应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括：抽样和判定原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准结构的其他内容，可根据企业产品的特点增删，还可包括目次、引言、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规范性附录、资料性附录、参考文献和索引。

典型企业产品标准的结构见图1。



注：“*”是企业产品标准中应有的内容，未注明“*”的均为可选择内容。

图1 典型企业产品标准的结构图

4.2 标准层次

4.2.1 章

章是标准内容划分的基本单元，是标准或部分中划分出的第一层次。章的编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

4.2.2 条

条是对章的细分，不宜超过四个层次，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条编号。

示例 1：

- | |
|---|
| <p>5.2 产品包装要求（第一层次）</p> <p>5.2.1 内部包装（第二层次）</p> <p>5.2.1.1 塑料材质包装（第三层次）</p> <p>5.2.1.2 泡沫材质包装（第三层次）</p> |
|---|

4.2.3 段

段是对章或条的细分，段不编号。应避免在章标题或条标题与下一层次条之间设段。正确及错误示例分别见示例 1、示例 2。

示例 1:

正 确
5.1 ××××
5.1.1 ××××××××××××××
5.1.2 ××××××××××××××

示例 2:

错 误
5.1 ××××
××××××××××××××
5.1.1 ××××××××××××××
5.1.2 ××××××××××××××

4.2.4 列项

列项应由一段后跟冒号的文字引出，每一项前应加破折号或圆点，见示例1。

列项需要识别或者将被引用时，则在每一项前加上带半圆括号的字母序号如a)、b)、c)等，见示例2。

在字母形式的列项中，如果需要对某个项进一步细分成需要识别的分项，则应使用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序号，如1)、2)、3)等，见示例3。

示例 1:

下列各类仪器不需要开关：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功耗不超过 10W 的仪器； ——在任何故障条件下使用 2min，测得功耗不超过 50W 的仪器； ——用于连续运转的仪器。

示例 2: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a) 新企业产品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企业产品性能时； c) 企业产品停产二年，恢复生产时；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时。

示例 3:

防护装置应设计成下列两种形式之一： a) 整体防护式，防护装置在机器作业时应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 b) 间接防护式，防护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防护装置防护区域内所有间隙的宽度不得大于100mm； 2) 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至少为300mm，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200mm。

4.2.5 附录

每个附录均应在正文或前言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提及。

附录编号下方应标明附录的性质,按其性质分为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分别参见附录A和附录B,再下方是附录标题。

附录的顺序应按在条文(从前言算起)中提及它的先后次序编排(前言中说明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时,所提及的附录不作为编排附录顺序的依据)。

附录的编号由“附录”和随后表明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字母从“A”开始。只有一个附录时,仍应给出编号“附录A”。

附录中章、图、表和数学公式的编号均应重新从1开始,编号前应加上附录编号中表明顺序的大写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

5 通用内容的编写

5.1 封面

企业产品标准封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的名称、英文译名、层次、编号、国际标准分类号(ICS号)、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备案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等。

标准编号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五位,可用数字或字母)、顺序号(四位)、年代号(四位)几部分组成。

企业产品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录A。

5.2 目次

目次为可选要素,目次所列的各项内容和顺序如下:

- a) 前言;
- b) 引言;
- c) 章;
- d) 带有标题的条(需要时列出);
- e) 附录;
- f) 附录中的章(需要时列出);
- g) 附录中的带有标题的条(需要时列出);
- h) 参考文献;
- i) 索引;
- j) 图(需要时列出);
- k) 表(需要时列出)。

目次不应列出“术语和定义”一章中的术语,电子文本的目次应自动生成。

5.3 前言

前言为必备要素,不应包含要求和推荐,也不应包含公式、图和表,前言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a) 标准结构的说明;
- b)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一般使用“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c) 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
- d) 与国际文件、国外文件关系的说明;
- e) 标准的提出信息(可省略)或归口信息;
- f)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具体形式参见附录B。

5.4 引言

引言为可选要素，当标准需要给出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以及编制该标准的原因时，需编写引言。引言不应包含要求。

已经识别出标准涉及专利时，须在引言中给出相关专利信息内容。

引言不应编号。当引言的内容需要分条时，应仅对条编号，编为0.1、0.2等。

5.5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为必备要素，应简练并明确表示出标准的主题。

标准名称应由几个尽可能短的要素组成通常，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通常所使用的要素不多于下述三种：

- a) 引导要素（可选）：表示标准所属的领域；
- b) 主体要素（必备）：表示在上述领域内所要论述的主要对象；
- c) 补充要素（可选）：表示上述主要对象的特定方面，或给出区分该标准（或该部分）与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细节。

标准名称应准确反映标准的范围标准，不应使用奇特名称或牌号名称等。

5.6 范围

范围是必备要素，应置于每项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在标准的范围中，不应给出要求。

范围一般用两段话表述，第一段应明确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涉及的方面，第二段应指明标准或其特定部分的适用界限。当正面表述有可能产生歧义或特殊需要时，也可反面表述，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

标准化对象的陈述应使用下列表述形式：

- “本标准规定了……的尺寸、方法、特征”；
- “本标准确立了……的技术条”；
- “本标准给出了……的指南”；
- “本标准界定了……的术语”。

标准适用性的陈述应使用下列表述形式：

- “本标准适用于……”；
- “本标准适用于……，……也可参照（参考）使用”；
- “本标准不适用于……”。

5.7 规范性引用文件

5.7.1 编写要求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可选要素，应列出标准中规范性引用其他文件的文件清单。

在文件清单前应有一段固定的引导语，即：“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引用的文件，仅注日期引用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对于标准条文中注日期引用的文件，应给出版本号或年号（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号）以及完整的标准名称。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则不应给出版本号或年号，不注日期引用一项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标准时，应在标准顺序号后标明“（所有部分）”，及其标准名称中的相同部分。

在引用规范性文件的特定章、条、附录、图和表时应标注标准的日期。

5.7.2 排列顺序

规范性引用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排列：

- 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企业标准；
- 国内有关文件（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规程等）；
- 国际标准及其他国际有关文件。

5.7.3 被引用文件应具备的条件

在标准中被规范性引用的某些标准或文件，应具备如下条件：

- 是公开的；
- 具有广泛的可接受度和权威地位；
- 是现行的（未被废止）、已批准使用的（不是草案）；
- 便于标准的使用者得到；
- 没有限制被复制的规定。

5.7.4 不宜引用的文件

在标准中不宜引用的文件有：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在合同中引用的管理、制造和过程类文件；
- 含有专利或限制竞争的专用设计方案或属某个企业所有而参与竞争的企业不宜获得的文件。
-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 资料性引用的文件；
-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

注：文件清单中如列出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应在标准编号后给出标准名称的中文译名，并在其后的括号中给出原文名称。

5.8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可选要素，它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

术语应按照概念层级进行分类和编排，分类的结果和排列顺序应由术语的条目编号来明确，术语条目应包括：条目编号、术语、英文对应词、定义。根据需要可增加：符号、概念的其他表述方式。

示例 1：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GB/T 20000.1—2014, 定义5.3]

对某概念建立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前，应查找在其他标准中是否已经为该概念建立了术语和定义。如果已经建立，宜引用定义该概念的标准；如果不得不改写已经标准化的定义，则应加注说明。

示例 2:

3.2

企业产品标准 enterprise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了企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注：改自GB/T 20000.1—2014, 定义7.9。

如果标准中使用了属于标准范围之外的术语，可在标准中说明其含义，而不宜在“术语和定义”一章中给出该术语及其定义。

术语条目应由下述适当的引导语引出：

- 仅仅标准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时，使用：“……界定的以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仅仅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使用：“……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5.9 附录

附录为可选要素，一般分为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中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条款，规范性附录应被条文规范性提及。如：“符合附录C的规定”、“按附录A规定的方法进行”或“XX规则应符合附录D”等；

资料性附录中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资料性附录应被条文资料性提及。如：“参见附录A……”。

5.10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可选要素，如有参考文献，应置于最后一个附录之后。

文献清单中每个参考文献前应在方括号中给出序号，如有需要可将下列文件列入参考文献：

- 标准条文中资料性提及的文件；
- 标准条文中的注、图注、表注中提及的文件；
- 标准中资料性附录提及的文件；
- 标准中的示例使用或提及的文件；
- “术语和定义”中在定义后标出出处的文件；
- 标准起草过程中依据或参考的文献。

6 要素的表述

6.1 概述

企业产品标准要素的主要表述形式包括：条文、图、表、公式等。

6.2 条文

6.2.1 条文的注和示例

条文中的注和示例的性质为资料性，在注和示例中应只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不应包含要求或对于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信息。

章和条中只有一个示例，应在示例的具体内容之前标明“注”。具体形式参见附录C。

6.2.2 条文中的脚注

条文中的脚注的性质为资料性，应尽量少用，条文的脚注用以提供附加信息，不应包含要求或对于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任何信息，具体形式参见附录C。

6.3 图

6.3.1 用法

在用图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时，则宜使用图，图应准确，清晰，在条文中均明确提及。

6.3.2 形式

应采用绘制形式的图，只有在确需连续色调的图片时，才可以使用照片。应提供准确的制版用图，宜提供计算机制图。

6.3.3 编号

每幅图均应有编号，图的编号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即：“图1”、“图2”、“图3”等。标准中图的编号从引言开始到附录之前应连续，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也应标为“图1”。

分图的编号见6.3.10.2。附录中图的编号见4.2.5。

6.3.4 图题

图题即图的名称，图题应置于图的编号之后。标准中有无图题应统一。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示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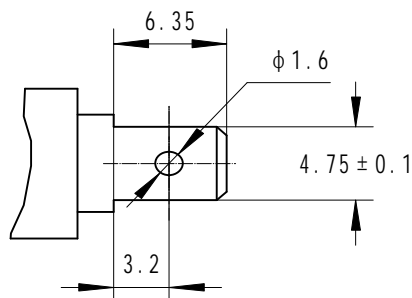


图 X ×××用 A 型触头

6.3.5 字母符号、字体和序号

在一般情况下，图中用表示角度或线性量的字母符号应符合GB3102.1的规定，必要时可使用下标区分给定符号的不同用途。

图中表示各种长度时使用符号系列L1、L2、L3等，而不使用诸如A、B、C或a、b、c等符号。

图中的字体应符合GB/T 14691的规定。斜体字应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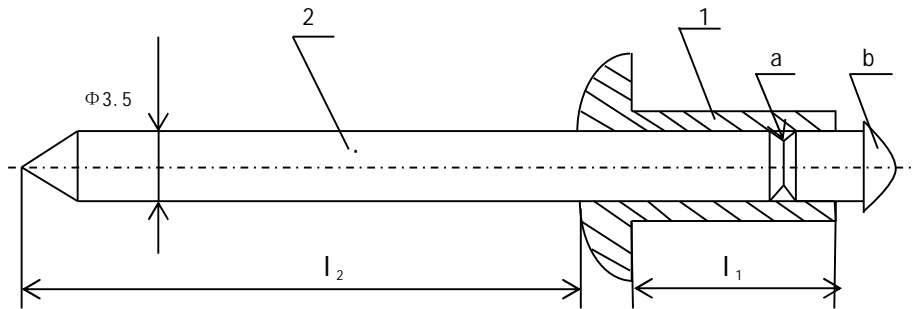
- 代表量的符号；
- 代表量的下标符号；
- 代表数的符号。

正体字应用于所有其他情况。

在插图中用零部件序号（见GB/T 4458.2）代替文字说明。如图中说明的零部件较多时，图下的说明可排成双列或多列。如所有量的单位均相同，宜在图的右上方用一句适当的陈述（例如“单位为毫米”）表示，如下图所示：

示例：

单位为毫米



l_1	l_2
6	27
12	
20	
30	

说明：

1——钉芯；

2——钉体。

钉芯的设计应保证：安装时，钉体变形、胀粗，之后钉芯抽断。

注：此图所示为开口型圆头抽芯铆钉。

a 断裂槽应滚压成型。

b 钉芯头的形状与尺寸由制造者确定。

图 X 抽芯铆钉

6.3.6 技术图样、简图和图形符号

技术图样按照GB/T 17451等有关标准绘制。电气简图，注入电路图和接线图等，应按照GB/T 6988绘制。

设备用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5465.2、GB/T 16273.1和ISO 7000和其他有关标准的规定。

电气简图和机械简图用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4728、GB/T 20063的规定。

6.3.7 图的接排

如果某幅图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的接排该图的各项上应重复图的编号、图题（可选）和（续），续图均应重复关于单位的陈述。

6.3.8 图注

图注应区别于条文的注。图注应置于图题之上，图脚注之前。图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图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1：”、“注2：”、“注3：”等。

每幅图的图注应单独编号。

6.3.9 图的脚注

图的脚注应区别于条文的脚注，置于图题之上，并紧跟图注。应使用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从“a”开始对图的脚注进行编号，即a、b、c等。在图中需注释的位置应以相同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标明图的脚注。每幅图的脚注应单独编号。

图的脚注可包含要求。因此，起草图的脚注的内容时，应使用适当的助动词，以明确区分不同类型的条款。

6.3.10 分图

6.3.10.1 用法

分图通常宜避免使用，当分图对理解标准的内容必不可少时，才可使用。零部件不同方向的视图、剖面图、和局部放大图不应作为分图。

6.3.10.2 编号和编排

标准中用图表示结构型式、形状、工艺流程、工作程序或组织结构，仅允许对图进行一个层次的细分。例如：图1可分成a)、b)、c)等，不应使用其他形式的编号。

示例 1:



图 x 图题

6.4 表

6.4.1 用法

标准中表提供的信息更直观且利于理解时，则宜使用表。每个表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不允许表中有表，也不允许将表再分为次级表，同时表应该是封闭的。

6.4.2 编号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表的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1”、“表2”、“表3”等。从引言开始到附录之前的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且与章、条和图的编号无关。

只有一个表时，也应标为“表1”。附录中表的编号应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之前加上标识该附录的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表A.1。

6.4.3 表题

表题即表的名称，表题应置于表的编号之后。标准中有无表题应统一。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见示例。

示例：

表×× ××机械寿命

型号	机械寿命（万次）	每小时操作次数
3LB3	250	300
3LB4、3LB5	80	120

6.4.4 表头

每个表应有表头。表栏中使用的单位一般应标在该栏表头中量的名称之下，见示例1。如果表中所有单位都有相同，应在表的右上角之上用一句适当的陈述（例如单位为毫米）代替各栏中的单位，见示例2。

示例 1：

表×… 验证螺丝型接线端子机械强度的拧紧力矩

螺 钉 直 径 mm		拧 紧 力 矩 N·m
标 准 值	直 径	
2.5	$\Phi \leq 2.8$	0.4
3.0	$2.8 < \Phi \leq 3.0$	0.5
3.5	$3.2 < \Phi \leq 3.6$	0.8
4.0	$3.6 < \Phi \leq 4.1$	1.2

示例 2：

表××开关使用类别的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培

使用类别	型 号				
	HZ5-10	HZ5-16	HZ5-20	HZ5-40	HZ5-60
AC-2	10	16	20	40	60
AC-3	4	6	8	16	24

不允许使用斜线区分项目的名称。因此，下面示例的表头是错误的。

示例 3：

表×× 开关使用类别的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培

型 号 使用类别	HZ5-10	HZ5-16	HZ5-20	HZ5-40	HZ5-60
AC-2	10	16	20	40	60
AC-3	4	6	8	16	24

6.4.5 表的接排

如果某个表转页续排时，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编号后跟表题（可省略）和“（续）”。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及与单位有关的陈述，如下示例所示：

示例：

表×× ×××× (续)

单位为毫米

型 号	尺 寸								
	B	b	H	h	L	l	D	D ₁	C
16B/4	80	43	94	83	76	35	M24×1.5	M24×1.5	47
10B/16	84	50	115	104		35	M24×1.5	M24×1.5	47

6.4.6 表注

表的注应区别于条文的注，表注应置于表中，并位于表的脚注之前。表中只有一个注时，应在注的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表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1：”、“注2：”、“注3：”等。每个表的表注应单独编号，如示例：

示例：

类型	长度	内圆直径	外圆直径
	l_1^a	d_1	
	l_2	$d_2^{b,c}$	
段（可包含要求） 注1：表注的内容 注2：表注的内容			
^a 标的脚注的内容 ^b 表的脚注的内容 ^c 表的脚注的内容			

6.5 公式

本标准仅以数学公式为例，标准中还会有其他形式，企业可根据情况自定。数学公式是标准中条款内容的另一种表述形式，当条款内容涉及数学运算时，用数学公式表达既简单又方便。

6.5.1 类型

公式应以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由字母符号表示的变量，应随公式对其含义进行解释，采用量关系式时，对于速度的计算表示为：

示例：

$$v = \frac{l}{t}$$

式中：

v — 匀速运动质点的速度；

l — 运行距离；

t — 时间间隔。

6.5.2 表示

在条文中应避免使用多于一行的表示形式，见示例1。

示例 1:

a/b 优于 $\frac{a}{b}$ 。

在公示中应尽可能避免使用多于一个层次的上表或下标符号，见示例2。

示例 2:

$D_{1,max}$ 优于 $D_{1,max}$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封面格式

ICS XXXXXXX

X XX

备案号: XXXX-XXXX

Q/XX

XXXXXXXXXX 企业标准

Q/XXXXX—XXXX

代替Q/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XXXXXXXXXXXXXXXXXXXX 发布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前言的示例

示例 1:

该示例为北京市XXX公司的前言，适用于企业产品标准初次编写，且提出与归口为同一单位，批准可省略。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XXXXXX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 XXX 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 XXX 公司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示例 2:

该示例为北京市×××公司的前言，适用于企业产品标准因变更而被代替或废除，重新编写时。

前 言

本标准与 Q/ XXX 001—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 XXX；
——删除了 XXX；
——修改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本标准按照 XXXXXX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 XXX 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 XXX 公司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
Q/ XXXXX 001—2008 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XXXX001—1993；
——Q/XXXX001—2004；
——Q/XXXX001—2008。

示例 3:

该示例所属领域为化工行业，且提出、起草、归口及批准部门不同的前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XXXXXX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 XXX 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 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XXXXXXXXXXXX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XXXXXX、XXX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注的用法

表 C.1 标准中各类注的形式及其表述方法

序号	项目	含义及规则	位 置	格 式	GB/T1.1-2009 相应条款
1	条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给出对理解或使用标准起辅助作用的附加信息； 不应包含要符合标准而应遵守的条款（要求）； 	置于所涉及的章、条或段的下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一个注时，在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 同一章、条或段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 1：”、“注 2：” ... 	7.2.1
2	条文脚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来提供附加信息； 不应包含要求； 尽量少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置于相应页面的下边； 脚注与条文间用一条细实线分开； 细实线长度为版面宽度的 1/4，置于页面左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文脚注应连续编号，用 1)、2)、3)... 在注释的句子之后用与脚注编号相同的编号上标数字 1)、2)、3)... 某些情况下，可以用*、**、***... 	7.2.2
3	图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注是对图的附加说明； 图注不应包含要求； 图中的要求以条文、图的脚注或图和图题间的段给出 	位于图题之上，并位于图的脚注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条文注； 每幅图的图注应单独编号 	7.3.8
4	图的脚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的脚注是对图的附加说明； 图的脚注可包含要求 	位于图题之上，并紧跟图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上标形式的 a、b、c... 小写拉丁字母编号； 图中需注释的位置应以相同的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标注； 每幅图的脚注单独编号 	7.2.9
5	表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注是对表的附加说明； 表注中不应包含要求； 表中的要求应作为条文、表的脚注或表中的段给出 	置于表中的下部，位于表的脚注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条文注； 每个表的表注应单独编号 	7.4.6
6	表的脚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的脚注是对表的附加说明； 表的脚注中可包含要求 	置于表中的下部，紧跟表注之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条文脚注； 每个表的脚注应单独编号 	7.4.7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2]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白殿一等著
 - [3]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实施指南 主编白殿一
-